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中国·云南·昆明·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九楼

邮编：650021

电话（TEL）：0871—3641358

传真（FAX）：0871—3641341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2011 年 12 月 13 日、2012 年 6 月 19 日、2012 年 9 月 27 日分别出具了《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中审亚太对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2013]020042 号《审计报告》及其所附之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秉持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基于审慎的原则，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上市的实质条件、财务、知识产权、关联交易、重大合同、章程修订等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进一步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和定义同相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详细披露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予以终止的情形，为有效成立并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3]020042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樊献俄，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见书》所述外，发行人还符合下述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8,213.32	14,855.76	11,686.85
营业利润	11,415.49	8,071.64	6,877.53
利润总额	11,819.89	8,165.97	6,928.70
净利润	10,020.04	6,966.01	5,86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0.04	6,966.01	5,865.98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368,053,826.89元，负债为141,112,504.90元，股东权益为226,941,321.99元。

（二）中审亚太对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所出具的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并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受行政处罚的相关证明

根据上述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仍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五）根据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八）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26,941,321.99 元；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865.98 万元、6,966.01 万元、和 10,020.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627.17 万元、6864.96 万元和 7,720.42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九）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龙津药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龙津药业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十）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

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十一）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十二）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三年期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数额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09.97万元、7,589.85万元和9,116.33，累计为23,916.16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45.87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0%，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20%；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4,351.42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已达5,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十三）根据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合规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十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十五）本所律师经核查并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此前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结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发起人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群星投资、立兴实业及惠鑫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均有效存续。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5,000 万元，分成等额的 5,000 万股股份。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注射用灯盏花素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7%、91.56% 和 83.6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云南个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研发技术服务	市价	14,488.69	0.05	260,392.04	2.08	45,943.28	0.41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研发技术服务	市价			270.00	0.00	7,998.92	0.07

2, 发行人出租物业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	-------	----------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07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市场价	29,405.52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2012年的租金收益总额为29,405.52元。

3、发行人承租物业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云南创立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市场价	241,356.00

经核查，发行人2012年支付办公楼和仓库租金为241,356.00元。

4、其他关联交易

经核查，2012年度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计306.65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价格公允、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作出详细披露，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主要财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并经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如下：

报表项目	企业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云南创立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	308.00
预收账款	云南个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79,175.99	-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613,884.59	-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证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和云南巨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152.7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生的其他应收款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补充核查期内重大合同

1，2012年8月30日，发行人与云南今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厂区室外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云南今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厂区室外土建工程，合同金额暂定500万元。

2，2012年8月30日，发行人与江苏捷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动物房、质检、精制空调净化工程合同》，合同约定，江苏捷顺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工程中冻干车间的动物房、质检、精制空调净化工程，合同金额683.5万元，工期3个月

3，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科创2012年11月与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名称为“一种治疗膝骨关节炎的中药新药研究及注册报批”的《技术转让合同》，合同额为1,200万元。为确保该合同的履行，发行人于2012年11月向承德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承诺对北京科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技术转让合同》项下的约定而依法应承担的返还技术转让款、违约及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4，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科创2012年11月6日与杭州江南世家药业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名称为“一种治疗膝骨关节炎的中药新药研究及注册报批”的《技术转让合同》，合同额为700万元。

5,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科创2012年7月与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名称为“清开灵注射液上市后临床安全性（1万例）研究项目”的《技术委托合同》，合同额为300万元。

6,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科创2012年9月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名称为“乌灵胶囊上市后临床安全性（3000例）研究项目”的《技术委托合同》，合同额为313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订上述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并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没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未对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收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税收优惠

1、根据昆明市国家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关于昆明龙津药业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昆国税外函【2003】84号），发行人自2002年至2011年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此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1】58号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及云南省商务厅出具的云商资【2012】44号《关于确认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外资鼓励类项目的批复》，发行人已于2012年9月5日获得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同意备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2012年按15%的税率缴纳。

2、发行人分别于2009年12月和2012年9月被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095300013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北京科创分别于2009年6月和2012年5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编号为朝国税备减免【2010】93000002《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2009年至2011年北京科创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北京科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正申请新的减免税备案登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科研经费和财政补贴

1, 2012 年,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昆财企—【2011】138 号《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昆明市 2011 年度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获批 56 万元补助资金, 依据该文件规定, 该项补助用于注射用灯盏花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2, 2012 年,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达的《拨 2012 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首拨款》文件,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科技经费 21 万元, 该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3, 2012 年,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达的《北京市朝阳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创立科创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收到科技经费 30 万元, 该项目目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4, 发行人本期获得课题编号: 2012ZX09201201, 课题名称: “重大新药创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药大品种技术升级项下课题编号: 2012ZX09201201-005, 课题名称: 注射用灯盏花素技术改造的子课题研发费用补助 55 万元。该课题的研究期限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5, 根据云南省科技厅 2012 年 7 月 24 日文件《云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计划 2012 年第三批项目与经费的通知》(云科计发【2012】27 号), 发行人获批取得 50 万元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创新型企业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6, 根据云南省科技厅 2012 年 7 月 24 日文件《云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省科技计划 2012 年第三批项目与经费的通知》(云科计发【2012】27 号), 发行人获批取得 100 万元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注射用灯盏花素二次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7,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2012 年 11 月 7 日文件《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项目资金的通知》(昆财企二【2012】147 号), 发行人获批取得 5 万元的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用于进口物流(机电项目)。

8, 2012 年根据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昆高开委通【2012】473 号)文件《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2 年昆明高新区中小企业和非公企业上市培育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拨付发行人上

市扶持资金 2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科研经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西山区环保局出具的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07 年起至今，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根据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立至今，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亦没有任何受过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处罚的记录。

（四）根据西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安全事故，没有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因违法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龙津投资、立兴实业、惠鑫盛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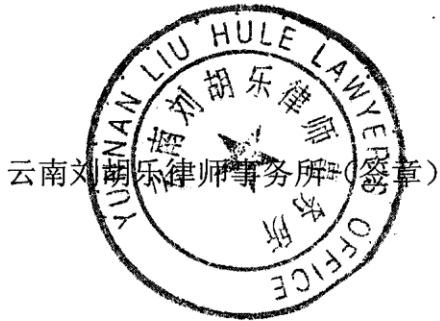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樊献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樊献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页为《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万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an Li.

签字律师: 万立、傅梁、左建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three lawyers: Wan Li, Fu Liang, and Zuo Jianwen.

签字时间: 2013年 3月 26日